

高教改革信息

2022 年第 3 期（总第 22 期）

黄河交通学院发展改革与规划处编

2022 年 3 月 15 日

编者按：

国之大计，教育为本。当前，我国的高等教育越发成为拉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高等教育要实现稳定高质的发展，就需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结合我校改革发展实际，本期《高教改革信息》整理了上级教育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同时，关注高教改革领域的动态，供各位领导、老师参阅。

目 录

• 教育资讯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1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24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39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教办〔2022〕53 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学校）：

现将《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河南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
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3 月 1 日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落实省委、

省政府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统筹疫情防控、事业发展和安全稳定，聚焦基础教育促优质、职业教育建高地、高等教育起高峰，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在服务实施“十大战略”、实现“两个确保”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1. 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展高校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统筹线上线下全力做好学习宣传贯彻。深化“四史”教育，巩固拓展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布局设立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专项、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研究专项，推出一批有理论说服力、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重要成果。

2.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健全教材领导和工作机制，成立河南省教材委员会，组建全省大中小学教材专家库，严格把好教材政治关、科学关，全面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

管理。立项建设一批“十四五”规划教材，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

3.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推动高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水平。纵深推进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省级“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三级联创活动。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培养选拔、考核评价、后备人才补充长效机制，建设一批省级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组织开展“河南省高校党建教育示范基地”创建评选工作。配合省委组织部推进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工作全覆盖，继续选派公办高校正处级党务干部到民办高校任党建指导员兼党委副书记。举办民办高校董（理）事长谈党建论坛等系列活动。健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现场督导核查及结果运用机制。推动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组织开展“河南省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示范校”“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创建活动。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民办中小学校党建工作，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管理，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

4. 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配合省委组织部选好配强高校领导班

子。指导高校加强党代会换届、两委委员增补工作，做好中层领导班子换届、调整工作，重视优秀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加大高校与地方的干部双向挂职和交流任职力度。健全完善省管本科高校党建高质量、事业发展高质量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制定2022年全省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继续组织党务干部和青年干部系列培训班，做好向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河南省“三学院三基地”等机构选派学员工作。倡导政治家、教育家办学，分期、分类举办大中小学校书记、校长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培训班。

5. 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高校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中央9号文件精神，推动高校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开展统战理论研究，完善和落实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开展高校无党派人士认定工作。启动高校党外人士论坛活动，提升党外人士的咨政建言水平和成果应用影响力。围绕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组织专题座谈会、评选统战典型案例和优秀党外人士。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月”活动，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组织开展第十届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宗教理论知识竞赛，持续推动高校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

6.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

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压紧责任链条。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关于全省教育系统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以案促改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巩固深化以案促改，构建一体推进“三不”同向发力的有效机制。组织高校主动配合做好省委新一轮巡视工作。召开2022年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7. 全面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若干举措》，启动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评估认定，持续开展结对帮扶等活动，与华东师范大学开展“手拉手”集体备课等活动。切实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课程群建设。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克服老师讲、学生听的灌输式讲法，推进情景式教学、场景式教学，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逐步实现省市县和高校领导干部上讲台制度化常态化。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落实《关于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

13个区域协作联盟，重点支持洛阳、南阳等地师范院校开展“一月一主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教学展示活动。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做好各学段教师的使用培训等工作。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确保高校按照1:350师生比配备到位。启动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好骨干教师培训，评选一批示范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开展思政课名师谈思政课活动，围绕“上好思政课”开展全省学校思政课教师“大练兵、大比武、大展示、大提升”活动。

8. 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启动“五育”并举典型实验区、实验校创建工作，遴选“五育”并举典型试验区10个、实验学校500所。指导各地“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遴选推广典型案例，将德育内容融入渗透到中小学教育教学全过程。继续实施中小学班主任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全省中小学喜迎党的二十大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持续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协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9. 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化思想政治工作提升工程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一校一策”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融媒体+育人”建设，健全“省-高校-部门（院系）”三级网络思政体系运行机制。提高社团育人成效，指导高校加强社团品牌建设，评选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启动高校辅导员提升计划，提升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举办第九

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建设一批辅导员名师工作坊。会同省文明办组织文明校园评选推荐和年度复查，持续开展“两创两争”“最美大学生”“感动中原”年度教育人物评选推介活动。开展“青春使命”“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豫见新一代、奋进新征程”等主题教育活动。启动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标准化建设，组织评选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优秀课程，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健全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妥善应对和追溯回访工作机制。

10. 提升高校学生工作育人质量。加强高校学生日常管理，指导高校进一步规范学生管理和成长服务体系，完善管理服务细节，做好学生权益维护，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培训，提升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水平。严格规范学籍学历管理，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标准，建立专项行动常态化机制，提升整体工作水平。不断丰富高校学生工作育人内涵，继续开展“大美学工”评选、学生工作优秀成果展演、大学生先进典型选树等活动，创新“出彩中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培育学生工作创新项目，提升高校学生工作质量。

11. 做好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河南省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实施方案》，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推进语言文字达标校建设，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

程、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经典润乡土计划，举办经典诵读比赛、汉字大赛，实施语言资源保护二期工程。做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

12. 加强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继续推进学校阳光体育大课间、每天一节活动课，确保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时间。以青少年校园足球为引领，推进校园篮球、排球、网球和冰雪运动等项目持续开展。开展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复核工作。推动出台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继续开展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计划，筹建全省美育素质测评中心。指导郑州市承办好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工作。制订出台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考核细则，推动我省考核评议工作。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研制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标准，开展劳动教育基地创建工作，召开全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工作推进会。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13. 持续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巩固“双减”成果，推动教学质量提升、师资水平提升“双提”，教材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双改”，完善中考改革、高考改革“双考”，教学质量评价、育人质量评价“双评”，实现赢得人心、赢得人才“双赢”。推动成立省“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各地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校外培训监管工作专门机构。

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考试管理、课堂“减负增效”，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校外培训治理攻坚年”活动，坚持集中整治和专项巡查相结合，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校外违规培训行为，坚决做好防反弹、防变异工作。建立“双减”曝光平台，对违规校外培训问题进行曝光，始终保持彻查严处的高压态势。指导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党的建设。建立校外培训执法队伍，完善执法工作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管理，遴选一批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示范区。探索实施中小学校外培训信用监管示范工程，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利用“双减”工作监测平台，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指标，切实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引导家长形成科学的教育观念，形成全社会支持“双减”的浓厚氛围。

14. 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聚合力量，拓宽渠道，创新举措，促进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促高校落实“四到位”。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开发市场化社会化岗位。鼓励大学生到基层就业、参军入伍。建立健全企业招聘资质全省高校互认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评价反馈机制。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学科建设，组织课题研究，开展就业创业指导及职业规划专题培训，建立一支专业化的就业创业指导队伍。举办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和创业大赛，组织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考评，选树大学生就业创业典型。着力构建网格化高校双创孵

化体系。强化精准帮扶，实施中央专项“宏志助航计划”，开展“新时代新梦想”就业创业公益帮扶行动，促进特殊困难群体毕业生早就业、就好业。

15. 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认真落实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重点任务，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责任，切实做到动态清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机制，做到应助尽助，阻断家庭贫困代际传递。持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推动农村教育总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逐步实现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持续推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受益学生吃上放心的“营养餐”。

16. 提高特殊教育服务能力。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鼓励20万人口以上县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孤独症学校建设。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建设，加快实现全覆盖，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全面推进融合教育。

四、全面提升服务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17. 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颁布为契机，加大规划贯彻宣传力度，加强规划与年度工作、重点工作有效衔接。召开全省“十四五”教育事业规划贯彻落实推进大会暨规划培训会，解读“十四

五”教育发展指标和政策举措，完善组织实施机制，推进“十四五”教育事业重大工程顺利实施，高质量高标准推动规划落地落实，推动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8. 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省、市、县出台学前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各地优化县域普惠性资源布局规划，增加城市地区普惠性资源，办好乡镇公办中心园，加强村级幼儿园建设。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新建公办幼儿园 200 所、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00 所，新增公办学位 9 万个，进一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推动各地落实并逐步提高公办园生均财政综合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标准，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实施幼小科学衔接攻坚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巩固无证园治理成效，遏制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19. 加快义务教育促优质。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遴选一批先行创建县（市、区）进行试点。实施教育教学提质工程，贯彻落实《河南省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推动义务教育集聚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能力提升工程，认定第三批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和特色校。持续做好“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乡村温馨校园建设、消除大班额等工作。

20.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

提质工程、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工程、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工程和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工程，开展高考综合改革普通高中保障专项行动。加快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全面改善适应新高考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巩固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

21. 推动职业教育建高地。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大会，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省直部门属职业院校管理体制改 革，进一步理顺学校管理体制，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建立中职学业水平测试制度，探索推进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实施好国家“双高计划”和省级“双高工程”。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双元”育人机制，推动校企共建，在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布局与河南产业匹配的产业学院，探索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开展省级现代学徒制示范点建设。强化职业院校实习规范管理。建设一批省级规划教材和精品在线课程。继续举办职业教育系列竞赛活动。落实职业院校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确保完成培训取证任务。

22. 推进高等教育起高峰。落实《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化部省合建工作 推进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利用部省合建平台，建强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战略支点。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双航母”提质进位，集中优质资源培育“双一流”第二梯队。加快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

位和学位点立项建设，重点推动优先立项建设单位、重点立项建设单位和重点立项建设学位点达标。落实好《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持续加强“双特”建设，新增立项10个左右特色骨干学科（群）。加大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力度，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启动新一轮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做好新建本科高校合格评估。加快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加强专业建设质量监测，发布本科专业建设评价分析报告。开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认定1800门左右一流本科课程。制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智慧教学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本科高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选树立项200门省级课程思政样板课程、30个教学团队、15个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构建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实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深入推进“四新”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紧缺人才和关键领域涉外人才。立项培育一批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选树一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并推介应用。贯彻落实《河南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举措》，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3.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提升高等学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分步骤实施战略支撑计划、团队引育计划、协同发展计划和产业对接计划，为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推动高校积极参与

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承担研究任务，牵头或参与河南省实验室建设，争创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继续实施高校重点科研项目暨基础研究专项计划，鼓励和引导高校科技力量投入基础研究，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继续实施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和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遴选和支持一批发展基础好、进步潜力大的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培育国家层面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出台《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推进河南省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遴选认定一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进一步加强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建设，搭建我省高校众创空间共享平台。积极培育、跟踪指导，力争实现我省高校“国家三大奖”新突破。推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动态调整和转型发展，实施高校品牌智库建设工程，推动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高校智库体系。启动省文科实验室建设。

24. 增强继续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和教材建设管理，持续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和校外教学点备案及年检年报工作，编制高等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指导河南开放大学深化改革发展。推进我省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整体转型发展。搭建推进全民终身学习、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工作体系。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河南的办法。加强对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

指导和监管。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25.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政策，进一步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工作。做好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就学工作。推进实施中招体育、美育考试改革。研制职业教育考试招生改革实施方案，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强化各级组织保障，加快改善基础条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为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26. 深化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幼儿园质量评价指南，健全完善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督促指导各地按照教育部新修订中小学课程标准，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并积极开发选修课程，满足学生个性化需要。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方法，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三类特教学校课程标准和部编教材，组织实施新课标教材培训。探索开展体育美育“教会、勤练、常赛（展）”的教学模式改革。培育推广应用一批优秀教学成果，启动建设一批信息化教学示范区、示范校，带动学科教学水平整体提升。

27. 优化调整高校结构布局。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调整和提升高校核心竞争力为出发点，以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分类发展为抓手，提升质量、优化结

构、弥补短板、强化服务，制定《河南省高等学校设置“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方案》。筹建一批新型研究型大学和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型大学，做强做优理工科院校，填补本科高校科类和区域布局空白。推动职业院校结构和产业结构全面对接匹配，推动一批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升格为职业本科大学，组建一批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有效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28. 优化调整高校学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河南省高等学校学科学院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重点通过重塑升级传统优势学科、培育发展新兴交叉学科、抢滩布局未来学科、持续加强基础学科、强化提升人文社会学科、全力构筑学科高峰、分类打造学科特色、超前谋划学科布局、整合资源调整优化学院、构建多元发展的学科学院形态体系等措施，打造“学院、学科研究院、产业研究院”共同体，形成学科学院高质量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29. 优化调整高校专业设置。加快推进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启动实施“3432工程”，强化人才需求预测发布、专业目录引导预警、质量评估全面覆盖、低质专业调整撤停等动态调整机制，着力锻强提质优势专业、重塑升级传统专业、扩面培优新兴专业、培育布局未来专业，聚焦集成电路、储能、微电子和量子信息应用等领域，布局建设1-2所未来技术学院，立项建设20个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30所省级特色行业学院，探索形成产学研用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本科专业适应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

业结构，推动职业教育专业链与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同频共振、相互融合，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30. 启动实施本科高校全面深化改革试点。牢固树立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的导向，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指导深化改革试点高校围绕破解制约高校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成果评价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形成可供参考的经验案例。

31.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稳妥审慎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对民办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质量开展评估。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强化民办学校年度检查，促进依法依规办学。深化民办学校内涵建设，大力开展专题培训工作，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32.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开展《河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的宣传学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我省教育督导的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河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深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机制改革。启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验收，助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提升。认真总结全省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评估工作，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方案，并组织首批县（市、区）试点评估。优化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强化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促市县政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制订《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意见》，

启动评估试点工作。立足我省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重点督导检查。深化督学管理和聘用改革，健全督学培训机制，完善督学履职尽责的工作机制。

33. 推进高水平教育合作开放。积极推动省部会商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加强京豫、沪豫教育合作。实施《河南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创办1-2所独立法人资格中外合作大学。实施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工程，启动建设示范性机构和项目。稳步推进高校境外办学，鼓励输出中国标准，努力打造“仲景学院”“大禹学院”等境外办学品牌。建立健全高等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打造具有全球胜任力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双向留学提质增效，争取财政设立专项，实施教育系统高水平创新人才境外培养工程。加强“留学河南”品牌建设，提高来豫留学生培养质量。丰富中外人文交流内涵，支持高校参与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活动，打造具有中原风格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和国家级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与研究基地。加强“河南省对外援助培训中心”建设，打造河南对外教育援助品牌。积极推进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强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启动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建立健全教育国际化高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六、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4.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完善高校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开展师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河南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优秀教师群体学习宣传活动，做好第 38 个教师节庆祝工作，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开展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专题培训。召开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35. 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实施强师计划，培育建设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验区。推进卓越教师培养，推动师范生生均拨款提标按期落实。强化师范生实践教学管理，开展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专题培训。强化乡村首席教师队伍建设，打造省、市、县、乡四级教师发展共同体建设新格局。深化教师培训体系改革，改进培训方法，提升培训效果，促进培训与学历教育相衔接，支持乡村教师在职提升学历。建设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研修院，支持市县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实施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精准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暨中小学教师素质提升工程。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完善教师竞赛体系。持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开展教师示范性培训，强化岗前培训，建强教

师发展平台，打造梯队衔接的高素质创新型教师队伍。

36. 持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出台《河南省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指导高校用足用好现有人才政策，在人才的引、育、留、用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灵活运用揭榜挂帅、以才引才等方式吸引聚集两院院士、海外院士、国家杰青、长江学者等“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坚持引育并举，组织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重大人才专项，重点支持省特聘教授岗位。常态化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认真落实人才相关政策待遇，全力营造教育系统一流创新生态和人才发展环境。深入实施新时代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计划，培育一批豫派实践型教育名家。积极推动教育人才评价改革，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在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中，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破除“五唯”倾向，确保评审科学规范。

37. 完善教师管理与待遇保障。对全省 30 个师范类专业进行第二级认证，创新推动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计划，改进师范院校评价。继续实施“特岗计划”、优师计划等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继续做好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推动高校教师资格“以训代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积极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和高校“员额制”试点改革。加强对职称评聘的监督管理，推动出台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健全教师工资保障机制，做好教师减负工作，为广大教师潜

心教书育人营造良好的环境。

七、进一步提升保障能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38. 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省委安排部署和委、厅“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聚焦省委重点任务和综合教育改革，通过全员学习培训、制定问题清单、狠抓整改落实、落实重点任务，切实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业务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服务能力，不断推动河南教育事业的发展进步。

39. 提升经费保障和财务治理能力。加强省级统筹，建立教育投入监测、会商、通报、约谈制度，推动市县落实教育支出责任，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模式下教育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等专项资金项目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组织实施省属高校和厅直单位“以案促改+财务治理”回头看，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加强厅直单位财务监管。“一校一策”有序推进高校化债。推动民办高校学费、公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学费、公办高校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工作落地，探索制定校企合作（产业学院）收费政策。继续推进中小学校舍灾后恢复重建。推进校企改制和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增强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协同联动，持续形成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高压态势。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优化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修

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核查，提高资助精准化水平。

40. 加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意见》，印发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十四五”专项规划，以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着力促进优化数字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环境、优化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支撑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支撑教育治理能力提升、支撑信息时代师生发展、支撑学校数字化转型，实施教育专网建设、厅机关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云网融合体系构建、基础教育优质教育资源普惠、智慧校园引领、教育管理人员信息化能力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感知联动、5G应用创新等八大工程，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发挥信息技术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中的叠加效应、聚合效应和倍增效应。

4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大力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以宪法学习宣传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第七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持续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卫士”等活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做好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修订工作，推动建立现代学校制度。

42. 加强机关建设。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省直事业单

位重塑性改革总体意见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厅属事业单位改革。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使用力度，统筹谋划直属单位（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配合推进政务服务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等工作，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调整。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对厅直属单位（学校）的巡察工作，推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积极引导“五老”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系统关工委建设。

43. 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扛牢平安建设和安全工作责任，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筑牢校园疫情防线，落实好大中小幼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守护好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深入推进学校国家安全教育。以“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基础防范、消防、校舍、校车、食品、危险化学品、反恐、扫黑除恶及预防未成年人溺亡、校园欺凌等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诉求表达渠道，努力化解特定利益群体和其他群体信访事项。

来源：河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2日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健康成长。2022年，开齐开足体育课程，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全面建立，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校园体育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时间更有保证；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有活力，体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发展更加均衡，学生身体素质和体育核心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基本形成。

二、加强和推进学校体育工作

(一)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程。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要求，小学 1—2 年级每周至少开设 4 节体育课，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每周至少开设 3 节体育课，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每周至少开设 2 节体育课。鼓励基础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高职高专学段体育必修课总数不少于 108 个学时；本科学段一、二年级体育必修课总数不少于 144 个学时，三年级以上学生（包括研究生）体育选修课成绩计入学分。高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体育课学生人数要逐步实现中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高校每班不超过 30 人。

(二) 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教学与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体育课程教学要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和内容，适宜的练习密度和强度；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学生技能学习和体能发展实效；积极开展竞赛活动，激发学生运动兴趣，使体育课堂成为落实“教会、勤练、常赛”要求的重要阵地，提高学生专项运动水平。

(三) 加强体育课程衔接。根据学生身心特点与成长规律，推进不同学段体育与健康课程有机衔接和一体化发展。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运动兴趣，促进幼儿成长。义务教育阶段提高学生基本活动能力，夯实运动基础，引导学生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普通高中阶段培育学生运动能力、健康行为和体育品德等核心素

养，逐步实施选项教学，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专长。职业教育阶段坚持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技术人才。高等教育阶段全面实施选项教学，培养具有高尚人格修养、扎实专业知识和体育运动专长的高素质人才。加强普通高校和高中阶段学生军事训练，落实训练要求，提高军事训练质量。

（四）确保体育活动时间。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作机制。中小学根据实际，采取每天 2 个大课间或每天 1 次活动课等形式，切实保证在校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鼓励在课后服务中开展多样化的体育活动，降低学生近视率、肥胖率。大力推广家庭体育锻炼活动，对锻炼内容、强度和时长等提出明确要求，不提倡安排高强度锻炼。学校要对家庭体育锻炼加强指导，提供优质锻炼资源；及时和家长保持沟通，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外体育活动时间，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高校要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

（五）丰富体育活动内容。拓展校园体育活动的形式与内容，组建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和俱乐部，以校园足球、校园篮球为引领，促进校园运动项目协同发展。推动全员参与校园体育活动，学校每年举办春、秋两季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以班级或院系为单位的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竞赛，确保每个学生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校级体育竞赛活动。

（六）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认真梳理和推广少林拳、太极拳、毽球、龙舟、舞龙舞狮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将中华传统

体育项目纳入学校体育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育竞赛内容，培养学生的民族文化情感，推动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

（七）健全体育竞赛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和选拔性竞赛于一体的学校体育竞赛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学校体育竞赛制度，加强学校代表队建设。深化体教融合，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鼓励学校与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合作，开展课余训练和课外活动。加强中小学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推进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开展相衔接，纳入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三、不断改善学校体育工作条件

（一）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体育教师，未配齐的地方每年要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原则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体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达到1：220，高中每周12—14学时工作量配备1名体育教师，高校每周10—12学时工作量配备1名体育教师。落实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和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持续推进高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开展志愿服务，实施学校体育志愿服务项目，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支教活动，弥补乡村学校体育师资短板。加强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提高体育师资培养质量。

多层次、多渠道加大对农村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支持体育教师海外研修访学，提高体育教师专业水平。

（二）改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满足体育教学、课余训练和竞赛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按照国家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及标准要求，配足体育设施器材，建立体育器材补充制度。将农村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高校体育场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与地方共建共享。支持学校因地制宜建设校园足球场地设施。

（三）统筹社会体育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鼓励学校探索与周边学校、社区等共享共用体育场馆。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坚持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的理念，统筹学校和社会体育资源，将开展体育活动作为解决中小学课后服务问题的有效途径，满足学生体育锻炼需求。

四、积极推进评价制度改革

（一）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体育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质健康等级评定要求。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档案，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落实我省中考体育分值逐步提高至100分的改革政策，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

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推动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学习需要，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改进体育教师岗位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体育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提升体育教师的综合素养和执教能力。将体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竞赛指导、体质测试、课外活动、课后服务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给予倾斜。完善体育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确保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享受同等待遇。提升体育教师科研能力，将体育领域技术研究纳入科研项目指南范围予以支持。在教学成果奖、优秀教师、名师等评选表彰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三）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体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定期开展评价，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考查、公示、反馈、问责的评价体系。将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树立先进典型，培育一批体育工作先进学校，开展“争做体质健康优秀学生”主题活动，对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等级的学生颁发体质健康优秀证

书。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和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规依法予以问责。

五、着力健全运行保障机制

（一）压实管理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学校体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重视、关心学校体育工作。建立由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参照建立本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共同加强和改进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监督管理。学校对体育工作负有主体责任，要健全管理机制，校长是学校体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增加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体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学校要把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保障体育工作正常开展。

（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参与的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涵盖体育意外伤害的学生综合保险机制。落实学生体育活动安全事故第三方

调解机制。强化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器材安全管理，健全大型聚集性体育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四）营造社会氛围。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设施建设。要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学校体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全文如下。

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深化学校美育改革，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聚焦“教会、勤练、常展（演）”，将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提高学生审美、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2022年，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优化美育资源配置，改革美育评价方式，健全学校美育教学、实践、展示体系，学校美育取得明显进展，学生美育核心素养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高质量、体现我省优势与特色的学校美育体系。

二、健全学校美育工作体系

（一）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学校美育课程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主要包括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等课程。

学前教育阶段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围绕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中艺术领域目标要求，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引导幼儿观察美、体验美、感受美，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小学每周至少开设4节艺术课程，初中每周至少开设2节艺术课程，丰富课程内容和形式，引导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普通高中每周至少开设1节艺术课程，课程内容要多样化，注重丰富审美体验，开阔文化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

中等职业学校要将艺术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72个学时，注重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以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艺术课程为主，培养审美修养高、创新意识强、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技术人才。

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公共艺术课程要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培养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完善、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质人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二）丰富美育实践活动。拓展校园美育活动形式与内容，丰富艺术实践项目，搭建学生美育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平台。每3年举办1届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每2年举办1届学生合唱节、舞蹈节、器乐节、戏剧节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每年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活动。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以班级或院系为单位的合唱、合奏、集体舞、课本剧、工作坊等集体美育活动，确保每个学生每年至少参加1次校级美育活动、观看1场高雅艺术或戏曲演出。有条件的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参观1—2次美术馆、书法馆、博物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学校为依托，开展戏曲、书法等特色活动，形成本地、本校的特色和传统。鼓励中小学在课后服务中开展美育活动。每年培育一批“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美育特色学校，认定一批高水平美育社团，挂牌一批美育实践基地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美育教师队伍。到2025年，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达到1:220；普通高中美育教师人数满足开齐开足美育课程需求；高校美育教师人数占在校学生总数的0.15%—0.2%，其中专职教师人数占美育教师总数的50%以上。未达到标准的地方每年要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

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指导学生艺术社团、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在优质课、教学成果奖、“中原名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工作室等评选、认定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优化美育教师岗位结构和考核评价机制，畅通美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四）建立美育帮扶机制。全面帮扶美育基础薄弱的地方和学校，缩小城乡差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岗教师招聘向美育教师倾斜。在中小学教师“省培计划”中加大农村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实施美育名师送教工程、“快乐成长”乡村学校少年宫文艺志愿服务行动，提升农村学校美育水平。实行县（市、区）内美育教师交流制度，鼓励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发展“互联网+教育”，应用优秀数字教育资源推动美育智能化教学，保障城乡学校共享优质在线资源。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鼓励师范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与农村美育基础薄弱学校“手拉手”，协作共建、资源共享。

三、深入推进学校美育改革

（一）加强教材体系建设。编写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美育课程目标，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开发一批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中小学美育教材按规定审定后使用。高校要探索建立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为主体的高校公共美

育课程教材体系。

（二）完善美育教学模式。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成立全省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专家引领作用，更新教学观念，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形成有益终身的艺术专项特长。培养学生文化理解、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等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启动美育教学改革试点工作。

（三）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将美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多学科。推动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与其他学科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挖掘不同学科所蕴涵的丰富美育资源，围绕美育课程目标开展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的育人合力。探索新时代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打通高校院系之间学分壁垒，融合各学科优势，全面提高学校美育质量。

（四）科学设置评价方式。推进学校美育评价改革，建立艺术素质测评、中招艺术考试、学业水平考试相结合的美育评价机制。将中小学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完善全省中招艺术考试制度，扩大中招艺术考试试点范围，科学设置中招艺术考试测试内容与评价办法。逐步将高中阶段美育评价纳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继续开展全省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评估工作。

（五）推动艺术学科改革创新。专业艺术教育坚持以一流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支持高校创建艺术类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开展高校艺术师范专业学生和教师基本功展示活动。支持创建高水平艺术学科创新团队和平台，整合学科资源，加强基础理论研究，推动高校艺术学科创新发展。

四、强化美育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本地学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谋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具体措施，重点要配齐美育教师、加强场地建设。建立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参照建立本地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学校美育工作管理机制，校长为美育工作第一责任人。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美育教研组，高校要成立美育教学部。将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有关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督导评价。将美育课程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自评结果纳入对校长的考

核内容。高校要把美育工作列入学校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将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合格率持续下降的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三）增加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学校美育发展，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投入。学校要把美育工作经费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保障美育工作正常开展。

（四）改善场馆设施。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建好中小学美育课程教学专用教室和艺术实践活动专用场馆，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1间以上音乐、美术专用教室。按标准配足美育器材，建立美育器材补充制度。将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小规模学校以保基本、兜底线为原则，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高校要具备开展各种艺术实践活动的大、中、小型场馆及设施，美育专用教室的数量及设备要能满足需要。

（五）丰富校园文化。将美育浸润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鼓励师生全员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结合美育教育教学实际，发挥美育实践活动和美育社团作用，营造向真、向善、向美的校园美育文化氛围，塑造鲜明独特的学校形象，使学生在日常学习、

生活中感受美、欣赏美、展示美、创造美，接受美的熏陶和感染，在良好的校园人文、自然环境中温润心灵、陶冶情操。

（六）统筹社会资源。拓展美育社会资源，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育服务。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参与美育支教服务。推进高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结对开展志愿服务，开展乡村学校少年宫支教活动。探索组建美育教学组织、文艺工作者援教组织，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聘请艺术家和民间艺人进校园，成立工作室。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校和社会美育资源，满足学生美育实践需求。鼓励学校与社会有关机构、校际之间建立美育课程、场馆共建共享机制。

（七）营造社会氛围。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美育政策、措施和成果的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积极展示大中小学美育成果，鼓励、支持学校创作体现中华美育精神、地方艺术特色的优秀作品，培育一批优秀美育活动品牌。各地要积极总结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学校美育工作的良好氛围。

来源：河南日报 2022年3月7日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高〔2022〕52号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推进本科高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28日

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深化产教融合 促进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深入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强力推进校企合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我省关于产教融合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扎根中原大地、面

向国家需求，结合我省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推动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加快构建河南现代产业体系，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形成高等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支撑和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统筹协调，分类推进

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双一流”建设高校、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分类推进，形成政府、高校、行业、企业协同构建高质量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工作格局。

（三）服务需求，项目推动

面向产业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快实施产教融合创新研究、示范引领和服务提升计划，推动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高等教育和产业实现协同联动发展。

（四）校企协同，深度融合

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先行先试，推进“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改革，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促进育人、科研供给与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和流程再造，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模式，构建产教深度融合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着眼“中原大地起高峰”，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为引领，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产教融合创新研究、示范引领和服务提升三大计划，推进高等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互促，构建一流产教融合创新生态，支撑国家创新高地建设。

到2025年，重点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开展产教融合创新研究，建设产教融合示范体系，打造产教融合联盟，宣传和推广一批产教融合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教融合“河南模式”。

到2035年，重点做好示范引领，推广创新融合典型经验，全面提升校企合作与协同育人水平，搭建和完善协同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打造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产教融合创新研究计划

聚焦产教融合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创新，五年内立项和培育1000项高水平产教融合研究项目，探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有效路径，

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人才。

1. 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规范而完善的制度体系和运转高效的组织运作机制，鼓励以人事管理和考核分配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建立教师定期赴企业跟岗访学和顶岗锻炼、企业技术和管理骨干到高校兼职授课“双向交流”的长效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人事聘任和管理制度。建立成果和业绩导向的考核与绩效分配制度，鼓励和引导教师紧密跟踪产业技术发展新需求，并将其融入到教学内容更新与企业技术服务之中，提升应用知识生产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

2. 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新模式，鼓励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共建专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据产业最新发展需求，打造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特色化模块课程体系。突破学科思维定势，创新项目化教学内容，把企业核心技术课程融入教学体系，把企业技术及服务的领先优势与高校学科知识教学优势相结合，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建立多元化的质量评价体系，最终形成校企协同、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产教融合特色鲜明的育人品牌。

3. 突出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通过搭建产教融合对接平台，面向高校专业和教师，由企业提供师资、技术、平台、案例等方

面的支持，将产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挖掘和推广一批针对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改革教学方式，鼓励探索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等教学模式综合改革，推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建设与广泛应用。

4. 强化课程体系创新。对标国际工程认证标准，聚焦工程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课程体系，探索基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培养的嵌入式课程体系。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利用校内实践教学平台与企业平台，构建产教一体的实践课程体系。以专业理论学习、专业技能实训、科研能力培养和创新创业教育相互促进为主线，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遴选和推广一批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在线开放课程。

5. 注重实践教学创新。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基于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实践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实施以新技术生产流程为实践模板的模块化、全学程工程训练，探索以真实生产线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的实践教学方法。鼓励将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校企双方联合指导，培养学生创

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实施校企交替的“全链式”实践教学模式，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创新意识。

（二）产教融合示范引领计划

1. 创建产教融合示范高校。建立河南省产教融合示范性本科高校名录，在产教协同育人、校企合作培养师资、学校治理体制机制创新、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等方面卓有成效的本科高校中，每年遴选认定 3-5 所进入名录，实行动态评价制和名录清单淘汰制。

2. 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学院。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重点，鼓励和引导高校二级学院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相关学科专业和行业企业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共建行业（产业）特色化二级学院，积极探索二级学院（系）与企业、专业与企业等多层次合作办学机制。每年遴选认定 50 个产教融合示范学院，实现高质量特色化产教融合发展。

3. 创建产教融合示范实践教学基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网联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重点或新兴行业产业，每年遴选 50 个左右产教融合示范实践教学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速放大平台载体作用，为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实验和共建共享机制开拓思路。

4. 创建产教融合品牌项目。围绕我省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以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为重点，

每年遴选认定 100 项产教融合品牌项目，形成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5. 创建产教融合教师实践流动站。依托行业协会、产教联盟和国有企业，建立 50 个左右覆盖我省战略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着力提升专业课教师的技术跟进和技能指导水平，探索建立企业和学校技术共享、合作研发、师资共训、技能传播、成果转化的有效途径。

（三）产教融合服务提升计划

1. 发展产教融合联盟。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领域，依托高校学科专业优势，组建 10 个左右产教融合联盟，布局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特色行业学院，探索具有集聚优势和内生活力的专业化、协同化组织发展模式，打造具有河南特色的本科教育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品牌。

2. 发布产教融合信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战略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本科专业需求信息采集与发布大数据平台，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形成产教融合信息发布长效机制，引导本科高校动态适应区域产业结构新变化，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3. 组织产教融合竞赛。鼓励校企合作举办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赛事，助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产学研行、训

赛相长”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搭建以行业为依托、院校为基础、企业为纽带的产教融合一体化双创平台。以竞赛为载体培养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以创新带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学生与企业有效对接，为企业输送高质量综合型人才，实现校企合作互利双赢。

4. 测评产教融合效能。遵循“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总要求，建立健全产教融合项目分类考核评估机制，实施产教融合效能测评，破解问题，提高效能，提升产教融合人才培养质量。

5. 推广产教融合成果。聚焦产教精准对接、充分融合、协同育人，在实施创新研究和示范引领的基础上，每年选树一批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宣传一批产教深度融合示范高校、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等品牌，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共同体，通过媒介宣传、现场路演、展会等多种形式集中展示，营造产教融合良性发展环境和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产教融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联动，明确任务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完善产教融合督查机制，强化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的监督管理，推进工作落实。依托河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产教融合管理服务中心，建立产教融合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

深化产教融合工作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建设相关标准，构建相应评价体系，受委托开展相关评价活动。

（二）加大支持力度

高校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7号）要求，根据区域产业布局积极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大产教融合项目投入。省教育厅将通过财政经费引导、吸引企业支持等方式，纵深推进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为产教融合各项计划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三）鼓励先行先试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围绕重点新兴产业，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产教融合发展模式。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我省产业布局，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行业、企业、学校开展试点。探索学校与企业融合创新、合作育人新模式，引导产教融合健康持续发展，打造创新人才培养新高地。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广泛宣传产教融合最新政策，积极开展对接推广活动。总结和推广产教融合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弘扬大国工匠精神，叫响“中原大工匠”品牌。组织开展先进典型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加快构建一流产教融合创新生态。

来源：河南省教育厅 2022年3月3日